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
工程事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為西鐵計劃的收地工作提供款項

引言

政府曾在 1998 年 12 月 10 日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各整體撥款項目提供款項，供 1999—2000 年度支用的事宜諮詢各議員。會上，議員問及西鐵第一期計劃徵用土地工作所需的款項是否已計算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 分目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內。我們答允就這事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的回應

2. 因推行西鐵第一期計劃而引致的徵用土地費用和其他有關費用會由九廣鐵路公司承擔。用以支付這些費用的款項連同建築費用和融資費用，已悉數計算在西鐵第一期計劃的整體預算費內。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徵用土地估計需費 79 億元。地政總署認為這項基本預算合理。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九廣鐵路公司有關西鐵的融資、設計、建造和營運的工程項目協議》第 21 條訂明，九廣鐵路公司有責任承擔徵用土地所需的費用和其他有關費用。上述工程項目協議各項條文的解釋已載於財務委員會文件〔FCR (97—98) 97〕，並已呈交各議員參閱。財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批准注資 290 億元，以供九廣鐵路公司支付西鐵第一期計劃的各項費用，包括徵用土地所需的費用和其他有關費用。

庫務局
1998 年 12 月